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篇一

出让方：上海市_____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_。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依法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位于上海市地块，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面积、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为：_____，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乙方中的境外投资者，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将外汇兑换成人民币支付。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应每年向_____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壹元人民币的土地使用金。

第四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应当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支付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的定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该定金是出让金的一部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0天内，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须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付清出让金余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出让金（含定金，下同）。乙方要求延期缴纳出让金的，应在本合同规定付款截止日前向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同意延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截止日起，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未提出延期申请、提出延期申请未取得同意的、无特殊原因未按时付清等，应当按日支付延迟支付出让金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已缴纳的出让金。

2. 提出延期申请但未取得同意，延迟支付超过90天的；
3. 经同意延期支付出让金后，仍未能按期或者全额支付的。

1. 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乙方同意按以下第项，实施该地块动迁补偿安置或支付相应费用

1. 乙方必须按照城市拆迁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该地块上建

筑物的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与_____签订《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并依约履行。乙方不按《委托动拆迁及配套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2.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与_____签订《_____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动迁补偿安置等前期费用，如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出让合同，乙方已付的出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总价后，应当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登记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第九条在土地出让年限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本合同所附《上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乙方要求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除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订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出让金，并办理房地产登记。

第十条上海市人民政府保留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设计权及调整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该地块按《土地使用条件》建造的建筑物改建、翻建、重建或土地使用权到期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开发建设。超出《土地使用条件》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仍未开发建设的，按照《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项的约定，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直至无偿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金，并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后，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甲方有权在土地使用期限内，对出让地块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等进行监督检查。

首次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设工程时，出让地块房屋安装工程投资完成的工作量应达到《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规定的条件。乙方在未达到前款规定前，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受让人名称和受让人的投资比例。

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时，本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三条乙方在不改变受让人投资比例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开发建设本地块项目公司的，应当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受让人名称。并可以该公司的名义办理领、换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登记手续。

如招标、挂牌、拍卖出让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予以报批。对提前收回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可根据该地块的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等获得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使用该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甲方提出续期申请。甲方同意续期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与甲方重新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乙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申请未获同意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具有相应权限的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交还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本合同附件《上海_____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页，以中文书写。合同文本以中文和其他文字书写的，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的金额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提交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上海市正式签订。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上海市_____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上海市_____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条件

一、 土地使用条件

乙方在出让地块范围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应符合以下条件。

土地使用年限：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建筑容积率：不大于_____万平方米/公顷（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_____平方米）。

绿地率：不少于总面积的_____，且公共集中绿地面积不少于_____。

其他有关规划参数以批准的上海市_____规划文件为准（见附件）。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二、 城市建设管理要求

本地块项目建设涉及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城市建设管理有关的事项，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乙方应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通过、穿越其受让地块。受让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因此受到损坏的，乙方有权依法向有关责任部门请求赔偿。

乙方应保证政府公安、消防、救护等部门人员、车辆及器械在进行紧急抢险或执行公务时进入该地块。

乙方在其受让地块上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和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建设管理要求

乙方应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开工建设，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竣工。

如果乙方不能按第条规定的期限开工建设的，应至少提前30天以充分理由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不得超过一年。

除经甲方同意外，自第条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仍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收取不超过出让金额20%的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由有关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块上全部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但应不可抗力原因、政府有关部门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的开发延迟除外。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占用出让地块范围以外的土地。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必须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四、定标和立界

甲方根据标有座标点的用地红线图，在地块各拐点埋设界桩，乙方应对界桩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界桩被移动或遭受破坏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重新测定及立界。

界桩丢失、移动、破坏的，乙方应支付重新测量、埋设界桩所需的各项费用。

五、市政设施及房屋拆迁要求

乙方须自行负责该地块的市政设施配套事务，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或其委托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引起相邻地段明沟、水道、电缆、其他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等的损坏及时修复或重

新敷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应对该地块的市政设施（包括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地块与相邻地块的共用通道，共同设施应由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人共同负责修建和管理并分摊费用。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要求

未按《出让合同》和本《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

本地块建设达到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后，土地使用权可随同地上建筑物依法转让。

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在地上物建设竣工之前，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随之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上海市房地产抵押办法》的保护。

建筑物的预售、出售、出租、赠与等活动分别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和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建筑物养护、维修、改造和重建的要求：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乙方保证本地块上所有已建和将建的建筑物及其相关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实际可使用的状态，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拆除、改建或

重建本地块上的公用设施和地上建筑物。

《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填写说明

一、受让人各方比例

受让人为两家以上的，在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方内，应注明各方名称及各自所占的投资比例。

二、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的规定，建设用地分为居住、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绿地六大类，具体用途应按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文件中明确的各大类项下的三级或二级分类填写。

同一地块被确认为多种用途，如包括商业、住宅、办公等混合形态的，应当分别注明不同用途、不同用地的使用年限、不同建筑类型的面积或各自比例。

三、关于土地使用年限的计算

一般按照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出让年限届满之日为终止。但对需由政府指定部门委托动迁后以平整地块条件交地的、地块情况较为复杂，所需的前期开发时间较长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起算日期，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于开工和竣工日期

竣工日：按开工后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1年，3万平方米/2年，5万平方米及以上/3年计算。

五、关于诉讼和仲裁

争议的解决方式，选择申请仲裁的，具体仲裁机构可事先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只约定选择仲裁方式，不指定具体机构，待发生争议后再行协商确定。

六、关于出让金支付的日期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土地出让金付款期限，均以自然日计（已包含法定节、假日）。

七、关于合同加盖骑缝章

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每页之间应加盖合同骑缝章。

八、关于签订补充合同

1. 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如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包括：出让主体、出让金、用地范围、用地性质、许建建筑面积等建设条件），应与受让人签订补充合同。其中，涉及建设用地面积、四至范围、用地主体等发生变化的，还应当同时调整原建设用地批文。

2. 商品住宅建设项目，在确保其他公建设施的前提下，仍可按不高于15%的比例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部分商业面积出让金可按商品住宅标准统一计算。商业服务设施经批准增加建筑规模，总商业面积超出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5%的，总商业面积均应当按照商业用途的出让金标准补交出让金。

3. 原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建设项目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调整事项的，如建设项目已经预售或销售的，应事先征询所有预购人或买受人的意见。

4. 工业项目用地（除标准厂房项目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出让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一般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

九、关于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住房

1. 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应注明土地用途为配套商品房或中低价普通商品房，不得只标注为住宅用地。
2. 在土地使用条件内，增设项：该地块内从事的开发、建设、转让、预销售及管理等行为应符合本市配套商品房和中低价普通商品房的相关规定。

十、本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及其他以毛地或现状土地条件出让等情形。

对存量房地产补交地价，包括划拨土地上的房地产转让、改变或调整土地使用性质、改制上市以及因其他原因需缴纳出让金的情形，可参照本合同签订。但对合同中涉及动拆迁、开发建设及预售、销售等内容，如7、11、12、13条等及《土地使用条件》的有关条款，可相应删除。

上海市_____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篇二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了保障甲方在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

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采矿权向甲方设定抵押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1甲方向乙方设定抵押的合同项下的采矿权(以下简称“抵押物”)，其采矿许可证编号为：，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审批发证机关为(以下简称“发证机关”)。采矿许可证的复印附后。

1.2抵押物系乙方通过的方式，于年月日依法获得的。

1.3抵押物的矿区地理位置为：___。

1.4抵押物的开采方式为为：___。

1.5抵押物的矿区面积为：___。

1.6抵押物的开采矿种为：___。

1.7抵押物的生产规模为：___。

1.8截止_年_月，抵押物占有且经备案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2.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2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是指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和利息履行期届满。

2.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4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上附着建筑物、采矿机械、生产设施等全部配套固定资产。

2.5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无须首先或同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追索，而可按法律规定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交办理抵押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的报告；采矿权抵押申请书；县(市、区)、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乙方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证明材料、采矿权权属无争议及是否同意抵押的意见；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双方确认的抵押物价值说明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双方有关证照复印件；抵押合同；发证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1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截止到抵押备案之日：

4.1.2抵押物不存在与其他矿权重叠或交叉的情形；

4.1.5乙方不存在采用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1.6抵押物未设定其他任何抵押权，也未出租给其他个人和单位；

4.1.7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4.1.8乙方已依法办理了采矿用地报批手续；

4.1.9乙方已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授权、批准(除发证机关的批准外)等程序；乙方设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其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4.2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仍将依法履行矿业权人各项义务，以确保抵押物的合法、有效存续，并确保抵押物始

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转让条件。

第五条乙方的报告义务

5.1), 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2) 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抵押物矿区的开采情况、矿产品的销售情况;
- (4) 抵押物有关的各项税、费的缴纳和支付情况;
- (5) 可能导致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或延续登记的各种因素。

5.2抵押期间, 除本合同5.1所述的定期报告外, 甲方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情况的临时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该书面要求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临时报告。

- (1) 无论何种原因, 抵押物的价值可能或者已经发生实质性贬损的;
- (2) 抵押物难以通过年度检查或获得延续登记的;
- (3) 抵押物可能或者已经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或吊销的。

5.4抵押期间, 乙方拟转让抵押物的, 需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物。

6.1乙方所做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实际情况有任何出入, 或乙方违反了其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报告义务的, 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就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抵押期间，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其法定义务，致使抵押物不能通过年度检查、获得延续登记，或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注销或吊销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7.1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时，可以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7.2因本条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物所获的款项中直接划收。

第八条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以及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备案完成之日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抵押权即依法设立。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向发证机关备案时提交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签署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篇三

第五条 通知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 电传

传真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6.1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6.2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则

第7.1条

门批准后生效。

第7.2条

第7.3条

有中国

第7.4条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为： _____，
位于 _____， 矿区面积为： _____平方米，
矿区范围由 _____个拐点圈定， 拐点坐标为 _____(具

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图。)

第四条 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采矿权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采矿权价款。

乙方同意在成交后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其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此费用不包括地质环境保证金、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登记费等。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银行名称：_____

第六条 乙方在成交后15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到采矿权出让机关_____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取得该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机关从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 乙方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乙方必须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乙方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九条 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因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提前结束本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采矿权，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并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乙方如需继续采矿，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继续办矿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机关以批准申请方式将采矿权重新出让给乙方。但乙方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采矿权出让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申请采矿延续登记：

(一) 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税费的；

(三) 严重违反矿业法律法规，受到地矿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 地矿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取消采矿权人申请采矿延续登记资格的。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不负责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

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另一方报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第十四条 乙方逾期未付清采矿权价款或逾期不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视为放弃采矿权，所交保证金及已交采矿权价款甲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未按期取得采矿权或延期占用采矿权的，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限相应延迟。

第十六条 甲方交付的采矿权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应当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 未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给他人开采经营。采矿权转让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转让条件的采矿权，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可以作为出租人将采矿权租赁给承租人，并收取租金。

乙方经地矿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抵押采矿权，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抵押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名称： 法定名称：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三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及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条 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一份。

共2页，当前第2页12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受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1.3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发证机关

第1.4条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地理坐标
(附地理位置图)

第2.1条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 申报。

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第2.3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第2.4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
银行名称： 银
行 分行，帐号
为 。

第2.5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2.6条 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

第3.1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3.2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4.1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4.2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 %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6.1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6.2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篇五

采矿权是指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享有的占有、开采和收益的一种特别法上的物权，那么签订矿山采矿权转让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矿山采矿权转让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一、 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 ，同时转给乙方的房屋及设备，巷道斜井等工程。

二、 ，采矿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核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开采深度：

三、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地点：

5、 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五、 受让人对继续审批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生产的承诺：

2、 如果乙方不如期交付转让金，甲方有权不提供转让手续及合同证件。

七、 必要的说明

1、 转让合同方签订后，甲乙双方到矿产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手续，转让手续依法审批后， 的一切所有权、采矿权、经营权全部归乙方所有。

2、采矿权转让后，该矿原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再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九、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2.1条 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 申报。 第2.2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

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第2.3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乙

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 %，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行 分行，帐号为 。

第2.5条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2.6条 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 不可抗力

第3.1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4.1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4.2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 %的违约金。

共2页，当前第1页12

采矿权转让协议 政府采矿权出让合同(6篇) 篇六

址：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住

址：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第

第

第

（附地理位置图）

第

第

第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

申报。

第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第

%，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第

银行

分行，帐号为

。第

2.6条

第三条 不可抗力

第

3.2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

4.1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的违约金。

第五条

通知

第

乙方住所地

住所地编码

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

电传传真

传真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

6.1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

第七条

附则

第

7.1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

7.2条 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

7.3条 本合同于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有中国

省（自治区、____市）

市（县）签订。第

方

乙

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返